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一、推動海峽兩岸科技交流，拜訪大陸相關單位、進行業務溝通及後續執行之聯繫協調。</p> <p>二、科技部與大陸科技部交流機制已逐步常態化，兩岸科技交流之論壇朝向定期舉辦，必要時由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舉行工作會議或進行相關業務協商。</p> <p>赴大陸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業務，積極推動科技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科技交流，參加兩岸科技研討會或出席重要會議，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p>	<p>(4)開會</p> <p>本部基於「支援學術研究」的機關任務，推動兩岸學術科技資訊與人才交流，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原則，整體規劃兩岸學術科技交流政策及措施，兼顧發展學術科技需求，透過短期交流建立互信，邁向長期合作，其間進行科技官員高層互訪，以建構穩定交流機制及溝通平臺。</p> <p>本次前往北京拜訪大陸科學技術協會、科學技術部、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等單位，目的主在協調雙邊例行性交流活動及討論延續既定合作事宜。</p>	133	

<p>赴大陸參加「兩岸優先共同議題研究計畫」之相關研討會、出席工程領域之國際會議或訪問相關研究單位，以提升海峽兩岸在工程技術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p> <p>出席兩岸合作議題執行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議。參加兩岸學術重要會議及洽談相關單位。</p>			
<p><b>合計</b></p>		<p><b>133</b></p>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